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人社〔2016〕209号

关于调整省直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

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各参保单位，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切实保障辽宁省驻沈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省直医保）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进一步提高省直医保参保人员待遇水平，优化、规范省直医保经办管理服务，经研究，决定调整省直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赔付额度、省直医保参保人员门诊特病、住院及转往外地就医等相关政策。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省直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赔付额度

自 2016 年起，省直参保人员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年赔付额度，由原来的 30 万元调整至 50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

高支付限额保持 10 万元不变。

二、调整门诊特病及住院相关政策

(一) 门诊特病统筹基金不再设起付标准。

(二) 参保人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因恶性肿瘤多次住院，自第二次住院起免收统筹基金起付标准。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低于起付标准的，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负担（不计算住院人次）。

(三) 省直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出院 15 日之内因该疾病急性发作确需住院治疗的，定点医疗机构可再次将其收治住院（不视为分解住院），定点医疗机构应保留住院急诊抢救等相关资料。

三、调整转往外地就医相关政策

(一) 扩大省直医保转往外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范围。省直医保转往北京、天津、上海三地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由原来的 8 所扩大到 58 所（名单见附件 1）。

(二) 规范转往外地就医服务行为。参保人员所患疾病确因情况复杂、难以诊治，需要转往外地就医的，须经中国医科大学附属一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沈阳军区总医院、辽宁省肿瘤医院、辽宁省人民医院（限心血管病治疗中心）其中的一家医院临床诊治，经相关科系副主任以上职称的三位医师会诊，并签署意见，经所在医院批准，填写《辽宁省省直基本医疗保险转往外地就医审批表》（见附件 2），报省社会

保险事业管理局备案。一个年度内省直参保人员转往外地就医的人次数，应控制在转出医院省直参保人员住院人次的 1%以内。

（三）简化医疗费用报销流程。参保人员转往外地就医所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治疗终结后两个月内，由参保人员所在单位持《辽宁省省直基本医疗保险转往外地就医审批表》、住院病历复印件（加盖病案室印章）、住院医疗费用明细单、医疗费用有效收据、本人医保 IC 卡和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到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报销。

（四）明确转往外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标准。基本医疗保险（含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的起付标准为 2000 元，起付标准以上，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报销 60%，个人负担 40%。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合规医疗费用，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赔付 75%，个人负担 25%。对于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给予 50%的补助（不含起付标准）。

本通知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原辽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直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至异地医疗机构就医相关政策的通知》（辽劳社〔2007〕1 号）、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省直大额医疗费用赔付限额的通知》（辽人社〔2009〕322 号）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废止。原辽宁省劳动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直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有关规定的通知》（辽劳社发〔2008〕110号）第二条、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直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辽人社发〔2013〕37号）第一条中与本通知精神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

- 附件：1.辽宁省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转往外地就医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名单
2.辽宁省省直基本医疗保险转往外地就医审批表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9月22日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9月22日印发

附件 1

辽宁省省直基本医疗保险转往外地就医
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北京市（38 所）：

北京协和医院

中日友好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三〇一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北京积水潭医院

北京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北京铁路总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二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三〇四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六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七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总医院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医院
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上海市（16所）：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六人民医院
第二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上海长海医院）
第二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上海长征医院）
第二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东方肝胆外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上海市五官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
上海市同济医院
天津市（4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血液病医院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天津医科大学肿瘤医院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附件 2

辽宁省省直基本医疗保险转往外地就医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医疗保险编号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转出医院		科别		住院号	
人员类别			诊断		
申请转院理由： 专家签字：专家签字：专家签字：					
转往医院名称：			转往医院所在地：		
转出医院意见： 医保办负责人： 主管院长： 公章： 年 月 日			省社保局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由转出医院填写，一式四份；参保人员、转出医院、省社保局、商业保险公司各一份。

2.附医院疾病诊断证明和相关检查报告单。

3.该审批表需在医院审批后五个工作日内到省社保局审批，审批后，一个月内到指定医院入院治疗过期作废。

4.参保人员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于出院后两个月内，由单位经办人员到省社保局申请报销，此审批仅限转往外阜指定医院一次住院治疗有效。